

附表二

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規格	費額 (新臺幣元/幅)				備註
	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	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像片基本圖	數值資料檔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三百	一、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；出圖檔含正射影像，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。 三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，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，且所得應課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四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
	出圖檔	一千五百	六千	七百五十	三千	
像片基本圖	紙圖	三百				一、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，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
經建版地形圖	出圖檔	三百	一千二百	一百五十	六百	一、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出圖檔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。 三、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
	紙圖	三百				
一千分之一地形圖	數值資料檔	三千	六千	—	—	一、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。 二、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。 三、數值資料檔圖面占比未滿二分之一者，以費額之百分之五十計收。 四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、加值衍生品或將圖資成果加附於著作產品，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之有償提供，且所得應課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五、考量一千分之一地形圖

						為中央辦理「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」(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十六年)建置之資料項目，尚難以評估下次更新之確切時程及成本費額，爰尚未開放申請更新，併予說明。
	紙圖	五百				一、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。 二、本資料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